

# 最新雇车拉人合同(优质5篇)

随着法律观念的日渐普及，我们用到合同的地方越来越多，正常情况下，签订合同必须经过规定的方式。优秀的合同都具备一些什么特点呢？又该怎么写呢？下面是我给大家整理的合同范本，欢迎大家阅读分享借鉴，希望对大家能够有所帮助。

## 雇车拉人合同篇一

1、在下述任何一种情况发生时，出租方有权随时随地收回所租车辆，已收取的款项在计算所有损失后多退少补。

- (1) 承租方利用所租车辆从事违法犯罪活动。
- (2) 承租方将所租车辆转让、转租、出售、抵押、质押。
- (3) 从事其它有损出租方车辆合法权益的活动。
- (4) 未经出租方书面许可连续拖欠应付款超过3日。

在以上情况下给出租方造成经济损失的，承租方应作相应赔偿。

- 2、不承担租用车辆于租用期间引发的第三者责任。
- 3、其它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出租方应有的权利。
- 4、出租方应在收到承租方租金及足额抵押金之后，将所租用车辆交付承租方，收款日期以支票到帐或收到现金之日为准。
- 5、提供车辆应当适用，行驶证、养路费齐全有效。

## 雇车拉人合同篇二

乙方：\_\_\_\_\_

根据《xxx劳动法》，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自愿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本合同所列条款。

第一条 本合同期限类型为\_\_\_\_\_期限合同。本合同生效日期\_20\_年\_月\_日。其中试用期\_\_\_\_\_个月，本合同\_\_\_\_\_终止。

第二条 乙方同意根据甲方工作需要从事出租汽车驾驶员岗位工作。乙方应按照营运任务承包合同以及岗位责任制要求，按时完成规定的营运任务。

第三条 甲方为乙方提供符合北京市交通管理局和出租汽车管理局规定的营运车辆，建立健全驾驶员服务规程、劳动安全等有关规章制度。

第四条 甲方负责对乙方进行治思想、职业道德、遵章守纪、业务技术、劳动安全及有关规章制度的教育和培训。按国家和北京市的有关规定组织安排乙方进行健康检查。

第五条 乙方应遵守劳动纪律和甲方的规章制度，乙方违反劳动纪律或规章制度，甲方可依据本单位的规章制度处理，直到解除本合同。

第六条 甲方安排乙方执行不定时工作制，乙方在保证安全行车、完成甲任务的前提下，工作、休息和休假由乙方自行安排。

第七条 乙方完成规定的工作任务，甲方每月\_\_\_\_\_日支付乙方工资，工资不低于\_\_\_\_\_元；其中试用期内工资\_\_\_\_\_元。乙方的其他劳动报酬按驾驶员营运任务承包合

同办理。因甲方原因造成车辆停运的，在停运期间甲方支付乙方的工资，不得低于北京市最低工资标准。

第八条 甲乙双方应按国家和北京市社会保险的规定缴纳职工养老、失业、大病医疗统筹及其它社会保险费用。

第九条 乙方因工负伤的工资和医疗保险待遇按国家和北京市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条 乙方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其医疗和病假工资待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一条 甲方按照国家和北京市有关规定，保障女职工在孕期、产期、哺乳期的工资、保险和有关福利待遇。

第十二条 乙方应保证完成甲方担负的外事、抢险、主要客运集散点供车及其它特殊任务。

第十三条 订立本合同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劳动合同无法履行的，经双方协商同意，可以变更本合同相关内容。

第十四条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本合同可以解除。

第十五条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甲方可以解除本合同：

1. 在试用期内，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
2. 严重违反劳动纪律或甲方规章制度的；
3. 严重失职、营私舞弊，对甲方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
5. 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第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甲方可以解除本合同，但是应当

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2. 乙方不能胜任工作，经过培训或者调整工作岗位，仍不能胜任工作的；
3. 符合本合同第十三条规定，双方不能就变更合同达成协议的。

第十七条 甲方濒临破产进行法定整顿期间或者生产经营状况发生严重困难，确需裁减人员的，应当提前三十日向工会或全体职工说明情况，听取工会或职工的意见，并向劳动行政部门报告后，可以解除本合同。

第十八条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不得依据本合同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的规定终止、解除劳动合同：

1. 因工负伤被确认丧失或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
2. 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内的；
3. 女职工在孕期、产期、哺乳期内的；
4. 复员转业人和国家建设征地农转工人员初次参加工作未满三年的；
5. 义务服兵役期间的；
6.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九条 乙方解除劳动合同，应当提前三十日以局面形式通知甲方。乙方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尚未处理完毕或因其他问题正在被审查或处理期间，乙方不得依据第一款解除劳动合同。

第二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可以随时通知甲方解除劳

动合同：

1. 在试用期内的；
2. 甲方以力、威胁、监禁或者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段强迫劳动的；
3. 甲方不能按照本合同规定提供劳动条件或者支竿动报酬的。

第二十一条 本合同期限届满，劳动合同即终止。在本合同工期满前三十日甲方向乙方表明终止或续订意向，经双方协商同意续订劳动合同。

第二十二条 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或依据本合同第十四条、第十六条解除劳动合同，应按国家和北京市有关经济补偿的规定，向乙方支付经济补偿金。

第二十三条 甲乙双方当事人任何一方违反劳动合同规定，给对方造成损失或损害的，应当说依据国家和\_\_\_\_\_市有关规定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四条 当事人约定的其他内容：\_\_\_\_\_。

\_\_\_\_\_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当事人一方也可直接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对仲裁不服的，可以自收到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提起诉讼。

第二十六条 北京市出租汽车驾驶员营运任务承包合同及甲方以下规章制度\_\_\_\_\_作为本合同附件。

第二十七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或与国家、北京市有关规定相悖的，按国家、北京市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八条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

甲方(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签字): \_\_\_\_\_

乙方(签字): \_\_\_\_\_

鉴(公)证意见: \_\_\_\_\_

经办人: \_\_\_\_\_

鉴(公)证机关(章) \_\_\_\_\_

20\_年\_月\_日

## 雇车拉人合同篇三

甲方:

住所:

法定代表人(单位):

乙方:

住所:

身份证号码(自然人):

甲、乙双方本着高度信任、互惠互利的原则,在xxx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在诚实守信、友好协商的基础上,达成以下协议:

一、甲方为乙方提供设备齐全、技术状况良好、运行安全可靠、证件齐全的车辆。

二、乙方签定本协议并选定车型后，支付给甲方车辆租赁费每月元，车辆租赁抵押金元，每月日缴纳当月车辆租赁费用。

三、协议期限为：甲方从年月日起将车型为，车号为a号的车辆交付给承租方使用至年月日止。

四、协议期内汽车所有权属于甲方，乙方只有使用权，不得转租、转借、抵押

和进行客运以外的货运行为，不得进行商业活动和体育比赛或其它任何侵犯甲方车辆所有权的行为。

五、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按时向乙方交付协议约定车辆；

(二) 协助乙方处理车辆保险事故及修理受损车辆；

(三) 按协议约定如期返还乙方的车辆抵押金扣除折旧费后的余款；

(1) 乙方利用甲方车辆进行违法犯罪活动的；

(2) 乙方不按协议约定使用甲方车辆的；

(3)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出租甲方车辆，或在甲方车辆上设抵押、质押等他项权利的；

(4) 乙方有损坏甲方车辆或其他损害甲方合法权益行为的。

(五) 甲方不承担本协议期间乙方使用甲方车辆给本人或第三人造成的人身和财产损害的保险赔偿以外的赔偿责任，已经由甲方赔偿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六、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协议约定交付所用的车辆;

(二) 乙方应及时足额的交付车辆抵押金;

(四) 乙方承担协议期内车辆的年度检验费、养路费、车船费, 以及正常维修保养费(包括汽车机油、离合器油、刹车油、冷却液)等。

(五) 使用甲方车辆期间丢失、损坏车辆牌证及其他手续, 应及时告知出甲方, 补办有关手续的费用及因上述原因造成的车辆不能正常运行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1、乙方不得将车辆交给无驾驶证者、或不满一年的驾驶员在高速公路上行驶, 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2、乙方有车辆协议期间内配合甲方进行正常保养及年检的责任, 按期进行保养(首次保养为公里或车辆已行驶个月, 首保之后依照厂家规定按期保养)如遇年检, 乙方应按甲方指定时间将车送至指定地点, 并按要求搞好车辆卫生, 对于未按时进行保养或年检的车辆, 甲方保留索赔权利, 未经允许乙方不可将车辆送至甲方指定修理厂以外的任何场所进行修理和保养, 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

3、乙方承担车辆协议期间的油料费用、停车费、过路过桥费、高速公路费、违章罚款等费用, 如遇车辆正常使用中出现故障或异常, 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或将车开至甲方维修处, 乙方不得自行拆卸, 更换原车设备及零件, 非正常使用造成的事故责任及损失费用均由乙方承担。乙方在正常使用车辆时, 出现的发动机与变速箱的损坏, 要及时通知甲方, 及时检查与维修。

4、有下列情况之一所造成的车辆或第三者损伤赔偿, 由乙方全额承担:

(1) 驾驶员饮酒、吸毒、被药物麻醉后驾车者；

(2) 乙方驾驶车辆肇事后逃逸。

(3) 出险后不报案、隐瞒真实情况或24小时内不通知甲方自行处理的。

(4) 出现车损、第三者险超出保险公司赔保险额的部分。

## 七、保险

(一)、乙方使用车辆期间，车辆被盗、损坏、报废、乙方应继续承担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至保险公司赔偿之日的协议内车辆抵押金。

(二)、乙方在发生保险事故时，应及时通知甲方，并向保险公司提供有关证明，否则，乙方应承担保险公司不予赔偿的责任及有关的经济损失。

## 八、违约责任

(一)、任何一方不履行合同(不可抗力除外)，均应向对方支付未履行部分抵押金数额20%的违约金。

(二)、甲方延迟交付车辆的，应向乙方支付以交纳抵押金为基数，每日向乙方支付付5%的违约金，乙方延迟交还车辆的，按实际使用时间交纳违约金(150元/日)，此违约金在返还的抵押金中扣除。

(三)、合同期满，甲乙双方应履行合同约定，按时交还车辆和退还押金，如有违约应向对方支付以交纳抵押金为基数，每日5%0的违约金。

(三)、车辆交付乙方以后，甲方按协议登记的地址和电话无法与乙方取得联系的，不论协议期限是否到期，均视为恶意

骗车，按诈骗行为立即向机关报案。

#### (四)、协议的变更和解除

九、除符合本协议约定的或法律规定的解除协议的条件外，当事人变更解除协议必须签订书面协议。

十、协议期满，乙方续约的，应在协议期满前5日内办理续约手续。

#### 十一、争议的解决

因本协议发生的争议，

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采取下列方式之一解决：

(一) 由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 十二、协议附件

本协议附件是本协议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

《车辆交接单》

十三、本协议一式两份，由甲方、乙方各持一份，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 乙方：

签订时间： 年月日

# 雇车拉人合同篇四

甲方：

乙方：

根据《xxx合同法》等法律规定的有关规定，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充分协商就汽车租赁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供双方共同恪守：

一、承租方所租的车型为\_\_\_\_\_，车牌号为\_\_\_\_\_，租赁车辆的车况以发车的双方签字确认的《租赁车辆交接单》为准。

二、租用期定为\_\_\_\_\_年，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承租人如果继续使用或停租、出租人提前将车召回应在 15 日前向对方提出协商，否则按协议规定违约条款处理。

三、连车带人租金每月为\_\_\_\_\_元，从车辆交付日起计，每月结算一次，按月租用，不足一个月按天计算，租金在出租人提交发票后10天内付清。国家节假日未安排工作按\_\_\_\_\_元/天从租金中扣除，平时加班时间以调休为主，无时间调休按照65元/天结算。

## 四、出租人权利义务

- 1、出租人要服从承租人的工作时间安排，随叫随到。
- 2、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出租方应有的权利。
- 3、租车人可以享有每周1天的休息，不分国定节假日，如遇特殊情况，以服从承租人安排为主。

4、向承租人无任何保留条件交付性能良好、设备齐全的有交强险和商业保险的合法拥有的租赁车辆，及租赁车辆行驶所需的有效证件。

5、承担保险范围内租赁车辆日常维修、交通事故车辆损失、车辆盗抢、第三者责任的风险。

6、承担租赁车辆定期保养、合理使用中出现的故障维修、本市区域内的租赁车辆救援。

7、如车辆属于非承租方使用不当所产生的无法投入正常行驶时(超过1天)或影响承租人车辆的正常使用的，出租方须扣除相应租金或向承租方提供临时替换车辆。

8、承租期间出租人不得兼职其他工作。非工作时间产生的耗油按照元/公里计算，在当月租车费用中扣除。

9、必须保证车辆的良好状态，车辆行驶公里数超20万的，需更换车子或提前解除租赁合同。

10、如出租人请假时间较长且响应承租人工作开展，出租人找好替车，否则由出租人承担响应责任。

## 五、承租人权利义务

1、在租赁协议规定的期间拥有租赁车辆的合法使用权并享有出租人为保障租赁车辆使用功能所提供的服务。

2、按协议规定交纳租金;合理使用租赁车辆。除另有约定外，租赁车辆的合理使用指以满足承租人乘用需要的驾驶过程;使用租赁车辆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

3、承担使用过程中的相关费用(燃油费、停车费、过桥过路费等等)。

4、不得买卖、抵押、质押、转租、转借租赁车辆;不得参加竞赛、测试、实验、教练等活动。不得擅自变动、修理、添改租赁车辆任何部位或部件。

5、租用期满有义务向出租人交回性能良好、设备齐全、证件齐全的车辆，通过双方签字确认。

## 六、违约责任

1、出租人未经出租方同意擅自将车调回，将按租金的2倍赔付承租人。

2、承租方未经出租方同意逾期返还车辆的，逾期租金以原租金标准的2倍计收。

## 七、声明及保证 出租人：

1、出租人对租赁车辆拥有合法所有权和使用权，有权签署并有能力履行本协议。 2、出租人签署和履行本协议所需的一切手续均已办妥并合法有效。

3、在签署本协议时，任何法院、仲裁机构、行政机关或监管机构均未作出任何足以对出租人履行本协议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判决、裁定、裁决或具体行政行为。

4、出租人为签署本协议所需的内部授权程序均已完成，本协议的签署人是出租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本协议生效后即对协议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承租人：

1、承租人为一家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企业，有权签署并有能力履行本协议。 2、承租人签署和履行本协议所需的一切手续均已办妥并合法有效。

3、在签署本协议时，任何法院、仲裁机构、行政机关或监管

机构均未作出任何足以对承租人履行本协议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判决、裁定、裁决或具体行政行为。

4、承租人为签署本协议所需的内部授权程序均已完成，本协议的签署人是承租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本协议生效后即对协议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 八、合同解除

有下列情况可单方解除合同：

1、因车辆状况原因导致车辆无法正常行驶时，或者车辆性能下降严重的，承租方有权解除合同。

2、如承租方工作有调整，提前15天向出租方解除合同。未经出租方许可承租方拖欠租金超过7日，出租方有权随时随地收回车辆并解除合同。

3、在下述任何一种情况发生时，出租方有权解除合同收回车辆，并不返还租金和押金，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由承租方承担：

(1)、承租方利用所租车辆从事违法犯罪活动。

(2)、承租方将所租车辆转让、转租、出售、抵押、质押。

## 九、不可抗力

本协议所称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克服、不能避免并对一方当事人造成重大影响的客观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洪水、地震、火灾和风暴等以及社会事件如战争、动乱、政府行为等。如因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导致协议无法履行时，遇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将事故情况书面告知另一方，并应在\_\_\_\_\_天内，提供事故详情及协议不能履行或者需要

延期履行的书面资料，双方认可后协商终止协议或暂时延迟协议的履行。

## 十、通知

1、根据本协议需要发出的全部通知以及双方的文件往来及与本协议有关的通知和要求等，必须用书面形式，可采用\_\_\_\_\_（书信、传真、电报、当面送交等方式）传递。以上方式无法送达的，方可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

2、各方通讯地址如下：

3、一方变更通知或通讯地址，应自变更之日起\_\_\_\_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由未通知方承担由此而引起的相应责任。

## 十一、合同的效力

1、本合同自出租方、承租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两份，由出租方、承租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汽车租赁登记表》，《租赁车辆交接单》是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十二、争议的处理

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出租方所在地的法院提出起诉。

## 雇车拉人合同篇五

身份证号□XXXXXXXXXX

住址□XXXXXX

乙方□XX

身份证号□XXXXXXXXXX

住址□XXXXXX

甲乙双方欲合伙经营客运业务，经双方在平等自愿、互惠互利、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协商，现订立本合伙购车经营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 第一条、合伙购买车辆概况

甲乙双方共同出资购买XX品牌XX型号的车辆一辆(以下简称“合伙车辆”)，所购车辆总价款为XX元(大写□XX圆整)。

第二条、各方出资及车辆产权份额：甲方出资元(大写□XX圆整)，占出资总额的;乙方出资XX元(大写□XX圆整)，占出资总额的XX□

### 第三条、盈利分配、亏损、费用、风险的承担

1. 甲乙双方依照各自的出资份额分配合伙车辆的经营收益，按月分红。甲方收益占XX□乙方收益占XX□

2. 合伙车辆的挂牌、产权登记、保险费及其运营当中产生的油费、过路费、税费等合理开支从出资额、营运收益中扣支。为确保合伙车辆收益，任何人不得随意动用合伙车辆。如需用车，须经甲乙双方一致同意，用车人须按照市场正常价格支付使用合伙车辆所产生的油费、过路费等费用。

3. 甲乙双方约定合伙车辆以XX方名义办理产权登记。合伙车辆由XX方负责具体经营、维护保养、配合XX方办理车辆理赔

事宜，承担交通事故风险，甲乙双方同意每月可在合伙车辆收益分配前列支适当收益作为合伙车辆的正常运营费用。

4. 甲乙双方同意合伙车辆正式开始经营时□xx方负责进账、记账、支出，每月的28日前由xx方向xx方提供经营收入和费用支出的详细账目，在次月的5日前由双方确定合伙车辆的营运收益、费用开支、经营利润并由双方按投资份额进行分配。

5、若经营期间发生营运亏损、交通事故，甲乙双方按照出资比例分担亏损及赔偿费用。

若方对事故发生负有主要责任，其他合伙人在赔偿后享有追偿权。

第四条以下事项必须由合伙双方共同协商一致决定：

(一) 合伙车辆的转让；

(二) 合伙车辆的营运事项；

(三) 合伙车辆的抵押事项；

(四) 其他有关合伙车辆的占有、使用、收益、处分的重大事项。第五条优先购买权本协议生效期间，一方转让其所享有的车辆的产权份额时，其他合伙人在同等价格下有优先受让权利。

第六条合伙终止情形出现下列事项，合伙自动终止：

(一) 合伙期限届满，合伙人决定不再经营的；

(二) 全体合伙人决定解散的；

(三) 合伙车辆损毁、报废，合伙车辆不再具备运营条件的；

(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原因。

XXXX年XX月XX日

乙方□XX

XXXX年XX月XX日